

重构道德主体的自治： 公民道德教育范式变革的实效向度

——以湖州市德清县“民间道德奖”为例*

施敏锋

提要:当下,主体指向的“缺位”导致公民道德教育的实效不高。本文以湖州市德清县“民间道德奖”为个案,提出了用“身边的教材”为主体自治提供“草根”榜样,彰显“凡人善举”为主体自治建构民间舆论场,政策保障为主体自治的畅通道德服务途径,政府职能道德化为主体自治提供伦理资源等公民道德建设的主体自治路径,以促使公民道德与转型期的社会秩序要求相契合。

关键词: 道德主体 自治 公民道德教育 民间道德奖

作者施敏锋,男,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思政理论教研部讲师。(湖州 313000)

近年来,媒体频频爆出关于道德的种种负面新闻,引起了巨大的争论:是遭遇“道德寒冬”,正在滑坡?还是在不断制止滑坡的情况下坚持爬坡?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道德发展的趋势是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上升过程。毋庸置疑,当前社会中的一些道德失范现象,是道德发展过程中的“否定”环节,必将被扬弃。道德主体的自治到底该怎样“处理”或重新构建,就成为破除当前公民道德教育范式实效性变革中“瓶颈”的关键。

一、公民道德教育的实效困境:主体指向的“缺位”

出于对“主体”的种种不同理解,导致教育过程中

出现了实效性的困境。公民道德教育乏力的深层缘由,在于主体指向的“缺位”,主体的道德选择能力和道德判断能力未能得到充分开发。

(一)泛理想主义的追求超越了主体的道德“应当”
道德进步的根本动力在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长期的公民道德教育实践中,我们不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来提出公民的道德“应当”,而是从道德理想主义出发来强化一种超现实的崇高。“古代圣贤+共产主义”的道德教育设计,要求每个公民成为“尧舜”或共产主义者,超越了普通公民所可能达到的道德水准;强调至上性的道德义务,个人利益甚至是合理的个人利益在“服从集体利益”的道德要求中被弱化和虚化。于是,“在一些先进分子道德崇高的掩盖下,

* 本文系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课题“社会转型期民间组织的道德整合功能研究——以德清县‘民间道德奖’为例”(2010N116)、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主体间性视域下农村道德教育的实效范式研究——以湖州为例”(Y201222897)、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2012年度重点课题“群众自治视角下农村道德建设的‘湖州实践’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民政部2012年农村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资助。

许多必要的、现实生活赖以运行的社会公德甚至是最起码的道德底线被忽视了”^①，导致整个社会出现了理想与现实的分裂、道德与人性背离的现象。

(二)“美德袋”式的灌输忽视了主体的接受能力

公民道德是一种外在于道德主体的、不以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要求和社会理性，要使其转化为道德主体的内在道德品质，必须让道德主体对其有认知、了解和把握。因此，灌输教育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公民道德教育灌输的效果，最终取决于主体本身是否能够接受以及接受的程度。传统的公民道德教育，把道德主体置于无条件服从的、被动的地位，好比随时等待填塞美德的“口袋”。这种灌输方式，“只重视道德教育的外在价值取向，而不考虑道德主体的接受机制，往往使道德主体沦为工具，不能提升其道德需要和道德境界的层次，更不能唤醒、激活与弘扬其道德潜能中积极的建设性、创造性因素”^②，最终会造成道德主体虚假的道德需要，如期待建立和谐规范的社会道德秩序，自身却不愿意接受各种规章制度的约束。

(三)道德失范的制度期待模糊了主体“我的故意”

针对现实社会中的道德失范现象，学界往往归咎于制度建设的软弱，认为加强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建设，才是重建当下社会生活秩序的道德期待。事实上，“一切道德都是一个包括有许多规则的系统，而一切道德的实质就在于个人学会去遵守这些规则”^③。从道德的起源看，道德产生是人作为有意识的主体，去有意识地“建立”关系，作用关系，从而使关系成为“为我”的关系的过程。黑格尔指出：“道德主要地包含着我的主观的反省、我的信念、我所作的遵循普遍的理性的意志决定，或普遍的义务”^④；“任何行为如果要算作道德的行为，必须首先跟我的故意相一致”^⑤。因此，制度对道德支持的实效性，终究要靠主体的道德觉醒和对道德规范的认同，只有社会所认同的道德评价原则和标准才能真正转化为主体的道德实践，进而在实践中获得生命，启发主体的道德自觉，产生道德的社会效应。

二、民间道德奖：道德主体自治的“德清现象”

近年来，湖州市德清县充分调动和引导民间力量

为推动公民道德教育作贡献，陆续出现了30个由民间人士自愿出资设立的“草根”道德奖，通过“百姓设奖、奖励百姓”的方式，表彰普通群众中具有孝敬长辈、环境保护、交通安全、见义勇为、外来人员风尚等优良品行的人员，培育和树立起各类先进典型6000余人。我们把这种“小人物”宣扬“凡人善举”的“草根”自治行为称为公民道德教育的“德清现象”。

(一)奖项设置：“草根”道德与核心价值观的统一

公民的核心价值观主要规范公民的实践取向。“公民的核心价值观应该成为人们明辨是非、善恶、美丑的基本标准，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基本道德规范。”^⑥德清“县民间道德奖”的30个奖项虽然涉及范围各有侧重、奖励依据也不尽相同，但同时也有共性的一面，即涵盖了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和着力点。在“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领域，有志愿拥军奖、益民报国奖、天荣环保奖、泽民非遗保护传承奖等12个奖项；在社会公德领域，有诚信市民奖、溪水交通安全奖、松芳助人为乐奖、暨荣见义勇为奖等6个奖项；在职业道德领域，有医德医风奖；在家庭美德领域，有孝敬父母奖、海平和谐家庭奖等3个奖项；立玲残疾学子励志奖、三星外来学子奖、清溪创业新农民奖、花木兰爱心奖等8个奖项则体现了对“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弘扬。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的产物。”^⑦德清县“民间道德奖”的生命力就在于其塑造了一种既富于地方特色又符合社会主流的道德环境。应该承认，“民间道德奖”虽然源于基层、扎根群众，但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却实践了“草根”道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统一，从“草根”典范到全国道德模范的过程本质上就是对这种统一的最好诠释。如“立玲残疾学子励志奖”的设立者钱立玲，9年间11次进西藏拥军，荣获“全国爱国拥军模范”；“热心市民奖”的设立者、46年里先后拯救21名落水者的钱素春与“助人为乐奖”的设立者、汶川特大地震后倾囊赈灾的“拉煤老人”陆松芳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二)凡人善举：道德主体榜样力的“原生态”

“道德至少是用理性指导人们行为的努力——换

① 李仁武：《制度伦理研究：探寻公共道德理性的生成路径》，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4页。
 ② 吴潜涛等：《当代中国公民道德状况调查》，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75页。
 ③ [瑞士]皮亚杰：《儿童道德判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9页。
 ④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6页。
 ⑤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17页。
 ⑥ 杨明：《国家与公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概括的基本路径》，《红旗文稿》2012年第4期。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5页。

句话说,做最有充足的理由去做的事——同时,对行为影响所涉及的每一个个体的利益都给予同等的重视”^①。设奖冲动源自乡土,奖项以民间人士命名,奖励基金全部自定自发。德清县“民间道德奖”的设立者都是农民、退休老人、残疾人、个体户、下岗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普通百姓,其本身就是道德行为或品质的拥有者。如钱素春是德清县首位全身器官捐献志愿者,“天荣环保奖”的设立者朱天荣设立了全国首个由个人投资的环保基金、首家民间环保联络站、首部民间环保热线电话……同时,“民间道德奖”在评选过程中,将奖励对象定位为“基层普通群众”和“身边典型”,选树的6000余名榜样事迹平凡而感人,没有故意夸张、拔高,富于真实性;民众参与奖项评选的全过程,榜样的社会认可高,富于群众性;与时代主旋律相一致,充分体现某一行业、某类群体的精神特质,富于代表性。

“模仿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由于模仿的结果而产生了群体的规范和价值。”^②德清县“民间道德奖”实质上就是一种树立良好典型供人们观察和模仿的过程和行为。对于普通群众而言,这些模范典型不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无形中增强了模范典型的亲和力、吸引力和影响力,更加有利于其他社会成员从无意识的、自发的模仿到有意识的、自觉的模仿,从把模仿当做目的到当做手段,从模仿榜样的外部特征进而产生类似的举动到模仿榜样的内心特征进而产生独创性的道德行为。德清县借助“凡人善举”的示范作用,加速了道德主体的社会同化和社会化,目前已征集建立了拥有5000多名道德人物事迹的“典型数据库”。

(三)特色场馆:道德主体感染力的“指南针”

2009年10月,德清县建立了全国首个展示道德典型人物事迹的“公民道德教育馆”,以“人有德行,如水至清”为主题,把全县范围内道德榜样的“精神档案”以图片、影像、文字、实物等形式,按照敬业之道、爱家之德、立人之品等五个版块进行永久性展示;同时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感言墙、电池回收箱等形式,讲求互动、鼓励参与,打破了传统场馆在参观时间、空间上的局限性。同时,德清县又结合“中国和美家园”建设,以行政村为单位,推出全国首创的新农村“和美乡风馆”,以馆藏为主要形式,重点发挥“和美乡风榜”的展示作用,上榜人物都是由各村“道德评议队”评选出来的最具有典型性和教育意义的人物。“和美乡风馆”使有着历史积淀、又有地方特色且受农民喜爱的草根文化得以传承,

既抢救和保护了村落文化,又坚守了道德阵地,如同集聚农村优秀道德文明的“新祠堂”,表面看调整的只是村庄的“小气候”,实际影响的却是社会文明的“大气候”。

任何道德行为都是在一定的“道德场”情境中,构成场情境诸客观因素与道德主体主观现实相互作用的结果。德清县公民道德取得实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建构起了以“公民道德教育馆”和“和美乡风馆”为载体的城乡二元统筹的“道德场”。“主体的道德选择、道德行为不仅受到道德场因素的影响,更容易受到可见的、易感受其存在的道德实物的影响。”^③德清县通过场馆这一特定“场域”的心理体验和馆内陈列的可亲、可感、可学的先进典型的照片、文字等“道德实物”的感官感受,合力引导公民向榜样看齐,从而形成了一个典型带动一群先进的“滚雪球”效应。

(四)基层政府:道德主体公信力的“守望者”

在“民间道德奖”的设立、评选过程中,德清县委、县政府始终承担的是引导、培育、规范的角色,不轻易用组织行为来代替这些民间行为。2006年,德清县专门成立了“民间设奖指导管理领导小组”,下辖的民间设奖协会的会长、理事、会员均由“草根奖”的设立者担任;并出台了《德清县民间设奖指导管理办法》,规定设奖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口碑和优秀的品德,奖励基金统一存入协会账户保管,单独设账、分别使用,不能由个人保管等。此外,在经过设奖者本人的同意、自愿出资的前提下,县委、县政府还将一些奖项的评奖范围拓展到全县。对规范运作的奖项,德清县曾经给予奖励经费20%的补助,但为了更加突出“草根”性,目前所有奖项政府财政已经没有一分钱的现金投入,普通群众真正成为了宣扬公民道德新风尚的“唱戏”主角。

民间自费设奖有着群众公认,生命力强等优势,但由于设奖者大多是“草根”出身,在规范有序和民间奖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还存在诸多的局限。德清县委、县政府适时出面加以引导、规范,所以“民间道德奖”评出的对象既有百姓的口碑,也有政府部门的认可,具有公信力和影响力。

三、道德主体自治的重构:基本路径的选择

就公民道德教育而言,道德主体自治的根本要义,

① [美]詹姆斯·雷切尔斯:《道德的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5页。

② [法]加布里埃尔·塔尔德:《模仿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2页。

③ 易法建:《道德场论》,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84页。

主要在于对教育范式实效性变革的连结、引领以及目的性的指向作用。正是无数源自生活、来自群众，有血有肉、生动鲜活的“草根”道德典型，激发了人的主体作用，最终形成了以“民间道德奖”为核心的公民道德教育的“德清现象”，也为我们提供了公民道德教育的一种“主体自治、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式的实效路径。

（一）“身边的教材”为主体自治提供“草根”榜样

德清县“民间道德奖”的设奖主体、获奖客体本身就是普通群众，他们的事迹为其他社会成员所熟识，因而显得可信、可敬、可学；同时通过由基层道德典型自编自演，以小品、歌舞、说唱、快板、相声等文艺形式组成的“好人大舞台”巡演活动开展道德宣传，使道德模范事迹广为传播。

蕴藏在民间的“草根”道德力量，一经群众认同或政府倡导，就会经由认同、模仿、往复、适应而成为强烈的主流社会心理，逐步使全体成员与榜样主体的道德行为趋于一致。因此，在公民道德教育过程中，要让群众根据自己的道德认同、道德实践需求，自愿选择参与的内容和形式，体现民主性和大众化特征；要将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内容形象化、具体化，用“身边的教材”感染人；要将具有地方特色、来自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可学习的“草根”榜样的内在道德世界，通过其行为实践进行直观展示，促动其他社会成员产生心理上的道德认同，从而将榜样道德品质的感性显现自觉转化为社会成员的实际行动。

（二）彰显“凡人善举”为主体自治建构民间舆论场

德清县“民间道德奖”以普通群众的集体评议活动为载体，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引导群众用自己眼光评判规范自己与其他社会成员的行为，将群众推荐、评选典型的过程成功转化为了解典型、学习典型的教育过程，在这种无说教、无压力的“民间舆论场”中通过互动而在心理上产生的内隐式的道德交流和深层次的精神渗透，更容易使“草根”道德典型的精神被人们在情感、理性上接受。

通过舆论场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为主体的道德行为提供支持，是转型期公民道德教育的重要途径。在传统的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我们要根据人际交往普及化的特点，在道德典型的选树中充分挖掘群众参与式的评议活动，形成民间舆论场的集聚效应。既要特别注重挖掘平凡人物、平凡事迹中的高尚道德底蕴，也要注意挖掘群众日常生活、工作中

细微但又朴实纯洁的道德情操，还要通过大众传媒对道德事件的评价，形成独特的民间舆论场评价力量，营造善恶分明的社会氛围，从而最终引导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和风尚习俗的醇化。

（三）政策保障为主体自治的畅通道德服务途径

主体自治需要以他律为基础，因为“善良意志”是康德式的绝对命令，是人身自在的理性，即自律。“道德自律既蕴含了道德理性的主体建构诉求，同时也包含了道德调控中的关系生成。”^①从道德调控到主体自治的发展关系，既体现了道德主体自治的基本预设与逻辑前提，又展示了道德主体自治内涵的基本价值诉求。一是发挥经济手段对主体的行为的杠杆作用。“如果只讲牺牲奉献精神，不讲物质利益，就是唯心论。”^②要按照市场运作方式筹集资金，落实对群众道德行为或道德典型的奖励，使主体在精神上受到鼓励，激发荣誉感和自豪感，在物质上得到实惠。二是发挥政策对主体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根据地域特色和道德变迁规律不断完善市民公约、职业规范等针对基层群众的具体行为准则，实现道德主体自治的制度化。三是发挥乡规民约在农村道德教育中的作用。把握乡规民约与道德建设目标的契合性，积极倡导其中合乎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内容，激发农民对乡规民约的强烈认同感，使之成为农民道德意义世界中的“民间法”。

（四）政府职能道德化为主体自治提供伦理资源

德清县委、县政府在“民间道德奖”的培育、扶持过程中，注重挖掘富于地域色彩的传统道德资源，将其转化成德清的“城市特质”，内化成社会成员日常生活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为“民间道德奖”的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深入挖掘地域文化中有价值的道德观，对于公民道德教育的实效向度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传统道德文化作为一种知识体系，必须世俗化，按照世俗化的方式传播，才可能被现代化，进入人们的生活实践。因此，要加速政府职能道德化进程，深入挖掘、弘扬地域文化的道德精髓，同时，积极引导群众对优秀的传统道德内容进行改造和更新，注入新的含义，从而为道德主体的自治提供伦理文化资源。

责任编辑：田明孝

① [美]A·麦金太尔：《追寻美德：伦理理论研究》，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18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97页。